

西 安 市 人 民 政 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市政复决字〔2021〕435号

申 请 人：马某。

被 申 请 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A座。

申请人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高新区自然资源局）2021年7月16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不服，于2021年7月27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责令其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2021年6月30日通过高新区管委会网站向被申请人提交两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分别为：高新区xx村乱占耕地摸排表以及高新区摸排记录台账、高新区与xx街道签订的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托管当年至2021年）。被申请人于2021年7月16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两份申请，合并答复），通过EMS（1106xxxx36529）邮寄，申请人2021年7月20日签收。一、被申请人称“高新区xx村乱占耕地摸排表以及高新区摸排记录台账”不属于其制作和保存，从而不予公开，但是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年7

月 16 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明确告知申请人向高新区管委会申请，且此上报的摸排表以及高新区摸排记录台账都是需要由高新区领导签字的，被申请人称不属于其制作及保存，明显是推脱职责，应予撤销。二、被申请人称“高新区与 xx 街道签订的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托管当年至 2021 年）”不存在。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系每年区级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签订，而 xx 街道办事处已托管至高新区管委会，应该由高新区管委会与其签订，被申请人称不存在明显失实，请依法撤销，并责令重新答复。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向高新区自然资源局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亦由高新区自然资源局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并非本案适格被申请人，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主体错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可以由该派出机构、内设机构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第二十七条规定：“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本案中，申请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通过官网向高新区自然资源局提出两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分别要求公开“高新区 xx 村乱占耕地摸排表以及高新区摸排记

录台账”和“高新区与 xx 街道签订的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托管当年至 2021 年）”，而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可知，高新区自然资源局有权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答复及应诉，故高新区自然资源局收到上述申请后，依法向申请人作出了《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现申请人又以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被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申请，要求撤销高新区自然资源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系行政复议主体错误，应予驳回。

二、高新区自然资源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已在法定期限内依据法定程序对申请人所申请的公开政府信息予以答复，《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程序合法。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高新区自然资源局收到申请后，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向申请人进行了送达，程序合法。

三、高新区自然资源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内容合法。（一）关于“高新区 xx 村乱占耕地摸排表以及高新区摸排记录台账”信息，高新区自然资源局早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便向申请人公开了《中共西安高新区工委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西安高新区关于开展农村乱

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新党发〔2020〕159号）。依据（高新党发〔2020〕159号）文件第四点之规定，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并不属于高新区自然资源局制作和保存，不属于其负责公开范围。故，高新区自然资源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明确告知了申请人，同时告知其可向相关部门申请。关于“高新区与xx街道签订的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托管当年至2021年）”信息。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作为政府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的一项内容，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监督实施”以及“在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地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与下一级人民政府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与县级人民政府签订的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的要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本案中，高新区自然资源局并非一级政府，无权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其次，高新区也并未与xx街道签订过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因此申请人申请的高新区与xx街道签订的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托管当年至2021年）信息根本不存在。故，高新区自然资源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在《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中》明确告知了申请人。（二）申请人系向高新区自然资源局提出的上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从未收到过申请人提出的上述政府信息公开，故，被申请人根本无义务向申请人

进行公开或告知。此外，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所述其申请公开的“高新区 xx 村乱占耕地摸排表以及高新区摸排记录台账”，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中明确向高新区管委会申请。结合本案来看，申请人却并非向高新区管委会申请，而系向高新区自然资源局提出的公开申请，那么高新区自然资源局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告知申请人不属于其制作和保存也完全符合法律及事实情况。四、申请人明知其向高新区自然资源局提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也是由高新区自然资源局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进行答复，现却故意混同行政复议主体以及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以西安高新管委会为被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申请人的此种行为不仅有违事实情况，也使得行政主体之间的责任相互混同，如若以本案行政复议主体即被申请人的身份撤销或约束高新区自然资源局的行为，明显扩大了高新区自然资源局的责任范围，有失公正。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并非本次行政复议的适格主体，高新区自然资源局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程序内容均合法。

经审理查明：2021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通过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向高新区自然资源局提出两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分别申请公开“高新区 xx 村乱占耕地摸排表以及高新区摸排记录台账”和“高新区与 xx 街道签订的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托管当年至 2021 年）”信息，并选择邮寄方式获取。2021 年 7 月 16 日，高新区自然资源局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

知书》，对两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一并予以答复。针对“高新区 xx 村乱占耕地摸排表以及高新区摸排记录台账”，《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载明：“您所申请公开的高新区 xx 村乱占耕地摸排表以及高新区摸排记录台账不属于本机关制作、保存，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您可向相关部门申请。”针对“高新区与 xx 街道签订的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托管当年至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载明：“经审查，高新区未与 xx 街道签订过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因此您申请的高新区与 xx 街道签订的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托管当年至 2021 年）信息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特此告知。”2021 年 7 月 19 日，高新区自然资源局以邮寄方式对《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进行送达。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签收。申请人对《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不服，遂成本案。

另查，2021 年 11 月 5 日，中共西安高新区工委、西安高新区管委会作出《关于印发〈西安高新区关于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新党发〔2020〕159 号），第四点“工作方法”中载明“各镇（街）包村组干部包图斑和房屋（建、构筑物）的领导包抓制度开展摸排工作”。该《关于印发〈西安高新区关于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先前已向申请人予以公开。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在卷佐证。

本机关认为：一、本案审查的具体行政行为系高新区自然资源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因高新区自然资源局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内设机构，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其行为应由设立该机构的行政机关承担。故，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本案适格被申请人。二、关于申请人所申请的“高新区 xx 村乱占耕地摸排表以及高新区摸排记录台账”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本案中，根据中共西安高新区工委、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西安高新区关于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第四点可知，“高新区 xx 村乱占耕地摸排表以及高新区摸排记录台账”信息系由 xx 街办制作或者最初获取，高新区自然资源局答复不属于其负责公开，符合法律规定。高新区自然资源局应当知晓该信息由 xx 街办制作或者最初获取，系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未向申请人予以告知存在不妥，此处予以指正。三、关于申请人所申请的“高新区与 xx 街道签订的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托管当年至 2021 年）”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经检

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本案中，申请人所申请的“高新区与 xx 街道签订的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托管当年至 2021 年）”，经检索并不存在，高新区自然资源局据此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符合法律规定。四、《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作出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7 月 16 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